



平乐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服务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乐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41-GXDC

采购人（甲方）：平乐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签订地点：桂林市平乐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平乐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服务	一、总体目标： 在信息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公安民警的信息交流需求日益增大，为推进我局全面深化改革和“四项建设”工作任务，适应“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公安信息化发展大势，为提升我局执法监督、远程办公和指挥调度的能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的技术支撑，结合本地需求，现购买为期2年的警务通设备租赁服务，具体如下内容：租用警务通设备245台，包含提供双系统警务通设备、提供终端操作系统及软件、提供警务通的售后、提供警务通的使用通信套餐、提供2年产品质量保障、提供2年内免费非人员原因导致的屏幕损坏更换服务。 二、移动警务办公服务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一）239台型号1： 1. 外观设计：直板，尺寸（± 0.5）≥ 160.9mm（长± 0.5）+ 75.9mm（宽± 0.5）+ 7.8mm（厚± 0.2）； 2. 网络制式：全网通； 3. 双卡双待，支持SIM卡、nano SIM	1	项	2526707	2526707





	卡; 4. 存储: RAM$\geq$12GB, ROM$\geq$512GB; 5. CPU: 国产芯片; 6. 支持 GPS/AGPS/GLONASS/ 北斗 /GALILEO/QZSS/NavIC; 7. 屏幕: $\geq$6.7 英寸, $\geq$10.7 亿色, 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 支持自适应刷新率, 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216 像素; 8. 后置摄像头: $\geq$4 个摄像头, 摄像头像素$\geq$5000 万像素+ 4000 万像素+ 1200 万像素+ 150 万像素, 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 $\geq$1300 万像素; 9. 电池容量: $\geq$5300mAh (典型值), 手机支持最大快充$\geq$66W, 支持无线充电, 支持$\geq$50W 超级快充, 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10. 支持的传感器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等; 11. 防水防尘: 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二) 6 台型号 2: 1. 外观设计: 尺寸($\pm$ 0.5)$\geq$164.6mm (长$\pm$ 0.5)$\times$ 79.5mm(宽$\pm$ 0.5)$\times$ 8.2mm (厚$\pm$ 0.2); 2. 网络制式: 全网通; 3. 双卡双待双通, 支持 SIM 卡、nano SIM				
--	--	--	--	--	--





	卡; 4. 存储: RAM$\geq$12GB, ROM$\geq$512GB; 5. CPU: 国产芯片; 6. 支 持 BeiDou/Galileo/GPS/AGPS/QZSS/Glonass; 7. 屏幕: $\geq$6.9 英寸, $\geq$10.7 亿色, 具备 P3 广色域的 OLED 显示屏, 支持自适应 刷新率, 分辨率$\geq$ 2832 $\times$ 1316 像素; 8. 后置摄像头: $\geq$4 个摄像头, 摄像头 像素$\geq$5000 万像素+ 4000 万像素+ 4800 万 像素+ 150 万像素, 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 $\geq$1300 万像素; 9. 电池容量: $\geq$5500mAh (典型值), 手 机支持最大快充$\geq$100W, 支持无线充电, 支 持$\geq$80W 超级快充, 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10. 传感器: 包括但不限于 3D 人脸识 别、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 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气压计、陀螺仪、 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 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11. 防水防尘: 具备或优于防水防尘 IP68 等级标准。 三、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服务要求: 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 至少具备两个完 全独立的操作系统, 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 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 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 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 进入工作系统 受到保护;				
--	---	--	--	--	--





	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 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战略要求; 4. 操作系统支持与鸿蒙生态设备间的一碰传功能、音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视频功能; 5.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6.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7.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 8.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具备安全引导机制,防止非法刷机;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9. 设备安全检测:供应商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查的,提供的终端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	--	--	--





		四、安全加密认证服务要求： 1. 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 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 245 个加密证书服务，提供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 (1) 内置安全芯片 inSE； (2) 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3) 支持密钥管理； (4) 支持数据加解密； (5) 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6) 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7) 支持 SKF 国密接口； (8) 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9)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SHA1/SHA256； (10) SM4 加 / 解密速率：不低于 15Mbps； (11) SM2 签名验签速率：不低于 5 次/秒； (12) SM3 计算速率：不低于 30Mbps。 ▲2. 支持基于运营商 SIM 快捷卡应用服务 实现实名身份认证的方式，支持内置 SM2、SM3、SM4 等国产算法，实现以手机号			
--	--	---	--	--	--





	为账号的“一键登录”。（投标时需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通信服务要求： 采用先进的技术网络，支持端到端、多场景的高质量传输通信。 1. 套餐包含国内工作语音通话服务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 2. 套餐包含每月数据流量不少于 60G。 3. 套餐包含短信服务每月不少于 400 条。 4. 套餐包含集团网内通话每月不少于 2000 分钟。 5. 提供必要的移动办公终端的基础电信通信服务的开卡、入网。 6. 提供一台云主机服务（合约期 5 个月）。				
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伍拾贰万陆仟柒佰零柒元整					（小写）2526707 元

合同价包括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产生的维保费用除外）、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和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服务产品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服务产品运输,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2. 交付时间: 2025年; 交付地点: 桂林平乐县。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服务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乙方在提供服务和服务产品时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第三方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才能用于安装。

5. 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和服务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服务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向甲方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

10.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产品交甲方。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平乐县公安局。培训标准：正确、熟练使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服务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免费服务质保两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外产生的维保费用除外）、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但由于甲方增减设备数量及变更设备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 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合同通过现场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数量和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当对实际已使用的服务产品进行计量时，应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并对核定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50%；到货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产品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3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产品质保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服务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服务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服务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服务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服务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产品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和完工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返还甲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需补充赔偿。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产品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





法定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各环节时间节点按相应合同条款；合同履行地点为按采购人要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

4. 其他合同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





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平乐县公安局 2025年8月7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8月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廖东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付威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平乐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9169

